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簡抗字第5號

抗 告 人 林錦堂

相 對 人 國穩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王邱寶珠

上列抗告人因相對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對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本院新市簡易庭113年度新簡字第716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，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、第5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經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規定選任之特別代理人，除係律師依律師法第22條規定，非經釋明有正當理由，不得辭任外，得不接受法院所命職務。辭任之人即不得代當事人為訴訟行為，此際，有聲請權之人，自得請求法院重為選任（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354號判決意旨、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8年法律座談會決議參照）。
- 二、相對人王邱寶珠聲請意旨略以：王邱寶珠對相對人國穩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國穩公司）起訴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（本院新市簡易庭113年度新簡字第716號民事事件），因國穩公司已於民國99年4月8日申請解散登記，但未向法院聲請清算，亦不知是否有選任清算人，現無代表其為訴訟之法定代理人，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，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- 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未參與國穩公司之運作，雖為第二大股東但僅限於投資，國穩公司於99年申請解散登記未告知抗

01 告人，即足徵抗告人對國穩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並不熟
02 悉，抗告人自難任國穩公司之特別代理人，原裁定應予廢棄
03 等語。

04 四、經查，抗告人非律師，就原法院選任其為國穩公司於本院新
05 市簡易庭113年度新簡字第716號民事事件之特別代理人，並
06 無接受之義務，且抗告人已提起本件抗告表達其不願就任之
07 意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應由有聲請權之相對人向原法院請
08 求重為選任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有理
09 由，爰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，發回原法院另為適法之處理。

10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12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曾仁勇

13 法官 王鍾湄

14 法官 李姝蕓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18 書記官 張鈞雅